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63
债券代码:136783　债券简称:16金发0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经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11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风险提示: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人,存在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实施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若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鉴于公司目前的二级市场股价已经背离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能正确反映公司的价值,为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市场状况和公司的财务资金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及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最低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若以回购资金上限2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33,333.33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12.27%.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按照孰高原则)。

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173,464.32万元,流动资产为1,142,689.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99,018.8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3.48%.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20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9.20%、17.50%、20.02%.根据相关规定,股份回购需分批实施且可以在回购期内择机进行,具有一定弹性。公司认为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拟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拟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股份,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本次回购的股份若部分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的积极性。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预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规定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相关信息,并已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十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6元/股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333.33万股。

1、若预计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公司股本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	本次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股	156,784,786	5.77	0	156,784,786	6.58
流通股	2,560,000,000	94.23	-333,333,333	2,226,666,667	93.42
总股本	2,716,784,786	100.00	-333,333,333	2,383,451,453	100.00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奖励给本公司职工而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

若将预计回购股份中的135,839,239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为2,716,784,786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余197,494,094股予以注销,公司股本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	本次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股	156,784,786	5.77	135,839,239	292,624,025	11.62
流通股	2,560,000,000	94.23	-333,333,333	2,226,666,667	88.38
总股本	2,716,784,786	100.00	-197,494,094	2,519,290,692	100.00

实际股份变动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为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1、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决策程序和法定程序;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3、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股份回购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0月19日)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1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选定媒体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二)债权人通知

公司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已于2018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三)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3357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依法撤销回购专用账户。

(四)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五)本次回购的不确定风险

1、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人,存在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实施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5、若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的风险。

在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时,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5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竞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通过竞拍,以人民币55,800万元竞得位于福田区梅林路与中康路交汇处的"全球智能芯片创新中心"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本次实际竞拍价格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情况概述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全球智能芯片创新中心"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全球智能芯片创新中心"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的竞拍,授权公司董事长以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价格参与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如竞拍成功,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全球智能芯片创新中心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31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拟参与"全球智能芯片创新中心"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

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通过竞拍,以人民币55,800万元竞得位于福田区梅林路与中康路交汇处的"全球智能芯片创新中心"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本次实际竞拍价格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近日,公司与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签订了《成交确认书》,公司将与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签订《全球智能芯片创新中心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并于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福田管理局签订《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交易对方情况

1、土地受让方: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土地出让方: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福田管理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69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宗地代码:440304001002GB00175

2、宗地编号:B405-0264

3、土地位置:福田区梅林路与中康路交汇处

4、准入行业类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土地用途:商业性办公用地

6、土地面积(平方米):7193.57

7、总建筑面积(平方米):57,550

8、出让价款(万元):55,800

9、土地使用年期(年):30

(二)其他事项

本宗地项目建成后,15000平方米办公用房按成本价移交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产权归政府;1500平方米公交首末站(含站务用房)无偿移交政府,产权归政府;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除需移交的部分外均限自用,允许抵押但不得转让,抵押金额不得超出合同地价与建筑物残值之和。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并竞得"全球智能芯片创新中心"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是为构建集研发、设计、转化于一体的集成电路产业体系,打造成为全球领先的芯片设计、软件开发及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与应用示范基地,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保障,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同时为深圳市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该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6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暂未开庭审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2018)粤03民初3258号、(2018)粤03民初3259号、(2018)粤03民初3260号、(2018)粤03民初4049号、(2018)粤03民初4208号、(2018)粤03民初4209号等6个诉讼案件中公司为原告方,(2018)京73民初985号诉讼案件中公司为被告方之一。

●累计涉案的金额:人民币38,800万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顶科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含子公司)近12个月内未披露的累计发生的涉及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38,800万元(其中,案件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等)。现将有关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表

序号	案件编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机构	收到起诉书或诉讼时间	诉讼事项	诉讼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18)粤03民初3258号	汇顶科技	被告一: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9.12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7,050	已立案暂未开庭审理
2	(2018)粤03民初3259号	汇顶科技	被告一: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9.12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7,050	已立案暂未开庭审理
3	(2018)粤03民初3260号	汇顶科技	被告一: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9.12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7,050	已立案暂未开庭审理
4	(2018)粤03民初4049号	汇顶科技	被告一: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深圳市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11.6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5,050	已立案暂未开庭审理
5	(2018)粤03民初4208号	汇顶科技	被告一: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深圳市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11.20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5,050	已立案暂未开庭审理
6	(2018)粤03民初4209号	汇顶科技	被告一: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深圳市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11.20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5,050	已立案暂未开庭审理
7	(2018)京73民初985号	指纹卡有限公司(FPC)	被告一:汇顶科技;被告二:北京市泰龙吉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2018.9.6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2,500	已立案暂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主要情况

(一)(2018)粤03民初3258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立微");

被告二: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芯")

2、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已获得专利号为ZL201410204545.4的发明专利授权,思立微和鼎芯未经汇顶科技许可,制造、销售某款电容指纹芯片产品落入汇顶科技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侵犯汇顶科技的合法权益。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思立微、鼎芯立即停止侵犯汇顶科技第ZL201410204545.4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制造、使用、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

(2)判令思立微、鼎芯立即销毁侵权产品;

(3)判令思立微、鼎芯赔偿损失人民币7,000万元,以及汇顶科技为制止侵权行为而花费的合理费用50万元;

(4)判令思立微、鼎芯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4、案件进展情况

本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2018)粤03民初3259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已获得专利号为ZL201410105847.6的发明专利授权,思立微和鼎芯未经汇顶科技许可,制造、销售某款电容指纹芯片产品落入汇顶科技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侵犯汇顶科技的合法权益。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思立微、鼎芯立即停止侵犯汇顶科技第ZL201410105847.6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制造、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

(2)判令思立微、鼎芯立即销毁侵权产品;

(3)判令思立微、鼎芯赔偿损失人民币7,000万元,以及汇顶科技为制止侵权行为而花费的合理费用50万元;

(4)判令思立微、鼎芯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4、案件进展情况

本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2018)粤03民初3260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已获得专利号为ZL201720925097.6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思立微和鼎芯未经公司许可,制造、销售某款电容指纹芯片产品落入汇顶科技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侵犯汇顶科技的合法权益。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思立微、鼎芯立即停止侵犯汇顶科技第ZL201720925097.6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制造、销售侵权产品的行为;

(2)判令思立微、鼎芯立即销毁侵权产品;

(3)判令思立微、鼎芯赔偿损失人民币7,000万元,以及汇顶科技为制止侵权行为而花费的合理费用50万元;

(4)判令思立微、鼎芯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4、案件进展情况

本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2018)粤03民初4049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深圳市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已获得专利号为ZL201821077979.2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三被告未经公司许可,实施上述专利,包括制造、销售、许诺销售屏下光学指纹识别模组及其镜头组件以及光学模式指纹识别芯片落入汇顶科技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侵犯汇顶科技的合法权益。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侵犯汇顶科技第ZL201821077979.2号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

(2)判令三被告立即销毁被控侵权产品;

(3)判令被告一、二连带赔偿汇顶科技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万元,以及汇顶科技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人民币50万元(截止一审判决作出之日止);

(4)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本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五)(2018)粤03民初4208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深圳市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已获得专利号为ZL201820937410.2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三被告未经公司许可,实施上述专利,包括制造、销售、许诺销售屏下光学指纹识别模组及其镜头组件以及光学模式指纹识别芯片落入汇顶科技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侵犯汇顶科技的合法权益。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侵犯汇顶科技第ZL201820937410.2号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

(2)判令三被告立即销毁被控侵权产品;

(3)判令被告一、二连带赔偿汇顶科技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万元,以及汇顶科技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人民币50万元(截止一审判决作出之日止);

(4)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本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六)(2018)粤03民初4209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深圳市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已获得专利号为ZL201820937410.2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三被告未经公司许可,实施上述专利,包括制造、销售、许诺销售屏下光学指纹识别模组及其镜头组件以及光学模式指纹识别芯片落入汇顶科技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侵犯汇顶科技的合法权益。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侵犯汇顶科技第ZL201821220420.0号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

(2)判令三被告立即销毁被控侵权产品;

(3)判令被告一、二连带赔偿汇顶科技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万元,以及汇顶科技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人民币50万元(截止一审判决作出之日止);

(4)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本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七)(2018)京73民初985号侵害发明专利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指纹卡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北京市泰龙吉贸易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FPC诉称其于2017年4月5日获得专利号为201480037088.2的中国发明专利授权,二被告未经其许可,实施上述专利,包括制造、销售、许诺销售及使用落入原告的发明专利的保护范围的芯片、组合模块以及手机产品。

3、原告诉讼请求

(1)责令第一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申请号为"201480037088.2",名称为"指纹感测系统和方法"的中国发明专利的侵权,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及使用落入原告发明专利保护范围内的芯片及其组合模块,并停止使用原告已获得专利权的方法;销毁库存产品以及相关附图、专用设备、模具等,并删除及销毁与上述芯片有关的的所有宣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纸质与电子形式的资料。

(2)责令第二被告立即停止销售与许诺销售带有侵权芯片的产品,并销毁库存产品以及删除和销毁上述芯片的所有宣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纸质与电子形式的资料。

(3)责令第一被告支付侵权损失费2,400万人民币以及额外支付原告在阻止侵权中所产生的合理开支100万人民币,共计2,500万人民币。

4、案件进展情况

本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汇顶科技已于2018年9月13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递交专利无效宣告请求,针对专利201480037088.2的发明专利提出无效请求。汇顶科技已于2018年9月14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关于该项涉案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三、关于涉诉专利技术的说明

(2018)粤03民初4049号、(2018)粤03民初4208号、(2018)粤03民初4209号等3个诉讼案件所涉的屏下指纹识别技术汇顶科技最早于2017年2月份在西班牙巴塞罗那举行的2017年世界移动通信大会上首次发布,产品在2018年上半年开始被国内主流手机厂商量产商用。汇顶科技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道路和持续不断的高额研发投入,已形成良好的技术积累。

汇顶科技对公司自有技术及专利的保护不会放松,任何厂商有侵犯汇顶科技的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不会排除采取法律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18058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莱山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14,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结构性存款。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情况简介

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思顿电气")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莱山支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合计金额合计14,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投资规模(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莱山支行	利多多公司18JG423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存款(产品代码:1101181937)	自有资金	9000	2018.11.19	2019.2.18	4.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5000	2018.10.30	2019.1.30	4.15%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批准威思顿电气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额度9,000万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增加威思顿电气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31000万元,委托理财额度由原来9000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

二、委托理财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威思顿电气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手方为国内商业银行,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理财产品代码:1101181937,产品简称:公司18JG2437期,产品全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243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结构性存款保证收益型,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收益。投资存款本金金额9000万元,产品成立日2018年11月19日,产品到期日2019年2月18日,产品预期收益率4.2%/年。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银行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存款金额存款期限:存款本金5000万元整,起息日2018年10月30日,到期日2019年1月30日。存款利率:到期支取利率4.15%/年。利随本清,计息规则30/360。本息付款保证及违约责任:银行声明保证威思顿电气本金安全,并及时支付威思顿电气相关收益。若不能按时还本付息,以实际拖欠的金额为基数,自拖欠之日起,银行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威思顿电气支付违约金。威思顿电气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将款项存入银行,自延期之日起,每拖延一日,按照实际拖欠资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向银行支付违约金。争议解决: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有权将争议提交银行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威思顿电气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周转需求的前提下,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威思顿电气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结构性存款。上述产品的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威思顿电气董事长、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威思顿电气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威思顿电气财务部、审计部同时询价,并进行风险评估,具体操作时威思顿电气财务部安排两人共同办理。

五、独立董事意见

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刊载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独立意见》。

六、截止公告披露日威思顿电气进行委托理财的累积金额

截止公告披露日,威思顿电气在存续期内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额为37000万元。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18059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思顿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标结果的公示,确定威思顿公司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项目的中标人,其中标7个包,中标金额共计28,572.90万元。

其中:

2级单相智能电能表包01SH1,金额9695.28万元;2级单相智能电能表包42BJ4,金额2645.09万元;1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包16GW2,金额6557.53万元;0.5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包32GW1,金额2030.73万元;0.2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包36HL1,金额392.64万元;集中器、采集器,包J15HA1金额3743.99万元;专变采集终端,包Z11GW3,金额3507.63万元。

上述中标公示信息可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63724.html)查询。中标商务合同签订工作将陆续展开。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舒印彪

注册资本:5,362.95亿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甲86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输电(有效期至2026年1月25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中标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1、交易对方属大型国有企业,经营规模较大,资金实力雄厚,信用优良,不存在履约能力方面的风险。

2、本次中标的产品为公司技术成熟产品,不存在新产品、新技术的风险,公司已做好了相应材料风险控制措施。

3、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4、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ST新能　公告编号:2018-079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18年1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永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与南京华能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未来将向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商发展